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叶瑞、贺兆波回避表决。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已明确兼职不兼薪的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为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其中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中所必需的差旅费、餐费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为 6 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另行领取薪酬；

2. 公司监事津贴每人每年为 3 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另行领取薪酬；

3.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生产经营突出贡献奖励及专项奖励四部分构成。

（1）**基本薪酬：**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根据承担的岗位责任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及个人重点工作取得的绩效奖励。

（3）**生产经营突出贡献奖励：**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超额完成年度主要经营目标而取得的奖励收入。

（4）**专项奖励：**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技术创新、重大项目、资本运作及其他重大事项方面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时，根据相关方案发放的奖励。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同意将本次董事薪酬方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叶瑞、贺兆波回避表决。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同意将本次监事薪酬方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